

上訴案第 552/2010 號

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 主題：
- 交通意外
 - 重過失殺人罪
 - 緩刑
 - 醉駕
 - 精神損害賠償
 - 權利人的正當性
 - 生命權的賠償

摘 要

1. 緩刑並不是只要所處刑罰不超逾三年徒刑就會自動適用的機制，它的採用還取決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尤其是下列實質要件的是否成立：如果法院在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等等因素之後認為僅對犯罪事實作出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即可適當及充分地實現刑罰的目的時才能宣告將所通用的徒刑暫緩執行。
2. 交通意外因嫌犯酒後駕車(每公升 1.75 克)而造成的撞擊十分猛烈，導致被害人受重傷並即時陷入昏迷，經法醫鑑定，被害人“因嚴重顱腦損傷及多發性骨折合併肝臟破裂而死亡，行為的不法性及造成的

後果均相當嚴重，緩刑不符合懲罰需要。

3. 當今社會人們在車輛駕駛方面的安全意識薄弱，由於缺乏安全意識導致交通意外的發生而造成人員傷亡並給受害者及肇事者家庭以至社會帶來的財產及非財產性損失。此外，醉酒駕駛行為在本澳並不少見，見有一定的普遍性，由此而產生了預防和打擊同類罪行的迫切要求。
4. 法律對非財產之損害的賠償請求權基本原則是：受害人得受到損害的嚴重性應受法律保護者。
5. 《民法典》第 489 條第三款所規定有權提出精神損害賠償的人並不是依據第二款的順位排序而享有，而是被法律確定為“其嚴重性受到法律保護者”，即第二款所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根據第三款的規定，只要其本身的精神損害賠償符合其損害的嚴重性受到法律的保護的條件即可提出損害賠償。
6. 死者的父母屬於第三款的獨立權利人，無論是否存在死者的兒子，亦有權主張其本身的精神損害賠償權，因為完全符合法律保護的條件。
7. 作為父母，對於自己親身撫養成人的兒子的死亡，其傷痛完全不亞於死者的兒女。即使他們不能進入第三款的權利人，第一款的權利保護也是有充足夠的法律基礎的。
8. 人的生命以及身心的健康是無價的，法律規定對受害人的精神損害賠償也不過是通過金錢的賠償讓受害人的到一些精神安慰而已，而不能理解為完全的肉體的價值化。
9. 原審法院所確定的 100 萬澳門元的賠償根本沒有過高之夷，而上訴人主張的 60 萬澳門元的賠償卻明顯賤化人的生命權的價值。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552/2010 號

上訴人：- A(XXX)

- B 份有限公司 (Companhia de B, S.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檢察院控告嫌犯 A 觸犯《刑法典》第 134 條第 2 款、配合《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重過失殺人罪，兩項澳門《道路法典》第 22 條第 1 款結合第 23 條 a)項及第 7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輕微違反和依據《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 a)項之規定，中止嫌犯之駕駛執照之效力，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刑事程序對其進行審理。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合議庭在第 CR3-05-0303-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1. 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了：

- 一項《刑法典》第 134 條第 2 款、配合《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重過失殺人罪，判處二年實質徒刑；及
- 被控兩項之輕微違反改判一項《道路交通法典》第 32 條

的規定及處罰之輕微違反，判處罰金澳門幣 900 圓。

另外，判處嫌犯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一年六個月。

2. 判處民事被請求人 A 及 B 有限公司支付：
 - XXX 之繼承人 XXX：XXX 之生命權損害賠償及精神損害賠償共澳門幣 100 萬圓（壹佰萬圓）；
 - XXX 的父母親 XXX 及 XXX：贍養費澳門幣 54 萬圓，扣除已支付的 6000 圓，合計 534000 圓（伍拾叁萬肆仟圓）。
 - 支付 XXX 及 XXX XXX 之醫療費及喪葬費賠償澳門幣 11445 圓（壹萬壹仟肆佰肆拾伍圓），扣除已支付的澳門幣 30000 圓；
 - XXX 及 XXX 非財產損害賠償澳門幣 50 萬圓（伍拾萬圓）。
3. B 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澳門幣 1000000 圓（壹佰萬圓），附加自判決確定日至完全繳付的法定利息；
4. 第一被請求人 A 負擔澳門幣 1045445 圓（壹佰零肆萬伍仟肆佰肆拾伍圓），附加自判決確定日至完全繳付的法定利息。

嫌犯 A 及 B 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

嫌犯 A 上訴內容：

- a. 嫌犯並非初犯，但對於紀錄中記載的“抗拒及脅迫罪”，嫌犯於 2007 年 5 月 4 日被判處 9 個月徒刑，緩刑 1 年執行，有關刑罰已因緩刑期屆滿而消滅。而嫌犯是次的“重過失殺人罪”

的作出日期是 2005 年 8 月 25 日，即早於上述“抗拒及脅迫罪”的判刑日期；

- b. “抗拒及脅迫罪”是一故意犯，“重過失殺人罪”是一過失犯。
- c. 由此可見，前罪與後罪之間沒有必然關係，嫌犯非初犯一事，並不反映嫌犯存在劣性難改的情況。
- d. 本案中有部份有利嫌犯的事實，值得法院應特別考慮，其中包括：
 - 甲. 嫌犯 A 已支付死者父母 XXX 及 XXX 澳門幣 30,000 圓作為死者 XXX 的喪葬費；
 - 乙. A 以慰問金的名義支付死者父母 XXX 及 XXX 澳門幣 6,000 圓；
 - 丙. 嫌犯於審判聽證中坦白承認了犯罪事實，認罪態度較好。
- e. 根據卷宗資料，就有關澳門幣 30,000 圓的喪葬費，是源自嫌犯的自發性，於事發當天即時作出的，而澳門幣 6,000 圓慰問金亦同樣是自發性分別連續多次給予的。
- f. 嫌犯坦白承認犯罪事實一事，嫌犯從一開始已即時向有關當局坦白承認了犯罪事實，從沒有作出或嘗試隱瞞或作出變改，而且亦是由嫌犯於事發後立即主動報警，通知當局前來搶救死傷者。
- g. 雖然嫌犯錯在先，但上述種種事實，足以充分反映及證明，事發後嫌犯已即時感到非常後悔，並已作出反醒，自發性地盡其能力作出所有補償，嫌犯對其所犯行為負責並且坦白承

認一切，願承擔有關後果，從沒有嘗試對自己的過錯作狡辯或逃避。

- h. 而且嫌犯需承擔金額高昂的民事上賠償責任，對他及其家人來說，亦屬一種懲罰。
- i. 倘嫌犯不能獲得緩刑而需入獄，他將即時失去收入來源，他不單不能繼續供養自己的父母，更沒有能力履行有關民事賠償方面的義務，不利各民事請求人。
- j. 嫌犯現時只有 27 歲，按本澳的實質環境，倘不能獲得緩刑而需入獄兩年，他兩年後必然更難融入社會及為社會所接受，不利於他社會重返，將嚴重地影響嫌犯下半生之路。
- k.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對於嫌犯，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符合《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
- l. 基於此，被上訴之判決似違反及沒有充分考慮刑事法律制度中的適度，適當原則及《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請求中級法院廢止被上訴判決中的判處嫌犯實質徒刑的有關部份，並給予嫌犯暫緩執行有關徒刑。
- m. 就受害人之死亡而定出有關其父母可獲的非財產損害賠償時，被上訴判決指出：“考慮到 XXX 及 XXX 突然失去了兒子而引致的痛苦...訂定 XXX 及 XXX 的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50 萬圓”。
- n. 嫌犯確實對其所作行為後悔萬分，對死者父母造成的痛苦深感抱歉及難過。

- o. 作為嫌犯辯護人有責任指出，該非財產之損害之賠償決定存在一定性的法律技術問題，似乎違背了《民法典》第 489 條第 2 款之立法意義。
- p. 不論任何人死亡，不單對死者配偶、子女或父母會造成非財產性的損害，甚至連死者親密男女朋友、兄弟姐妹及親朋戚友亦然。
- q. 為此，立法者限定了有關賠償設定的範圍，限定就受害人之死亡，只有死者的最親密之人方能享有，並排除其他親疏有別的其他人。
- r. 《民法典》第 489 條第 2 款規定，只當死者沒有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子女、或由其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父母才享有作出有關非財產損害賠償的請求權。
- s. 在本案中，死者擁有一名兒子 XXX，因此，根據同一規定，就死者之死亡，死者父母 XXX 及 XXX 沒有權作出該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請求，否則，任何人都可以為死者之死亡要求非財產損害賠償，而《民法典》第 489 條第 2 款之規定亦變得沒有任何意義。
- t. 即使如個別學說般，認為該權利屬繼承權，同樣由於死者擁有一名兒子，因此死者父母 XXX 及 XXX 沒有繼承權，沒有權作出該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請求。
- u. 總的來說，初級法院判處對死者父母 XXX 及 XXX 作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似違反《民法典》第 489 條第 2 款規定，中級法院應予以廢止被上訴判決的此部份。

請求：

基於此，請求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成立：

1. 廢止被上訴判決中判處嫌犯實質徒刑的有關部份，並給予嫌犯暫緩執行有關徒刑；及
2. 廢止被上訴判決中判處對死者父母 XXX 及 XXX 作出非財產損害賠償的有關部份。

B 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內容¹

¹其葡文上訴狀提出了以下的上訴摘要：

1. A Decisão recorrida, pelas razões que a seguir se explanam, não colhe a aquiescência da ora recorrente relativamente ao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arbitrado a favor dos ofendidos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2.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ao arbitrar as quantias de MOP\$1.000.000,00 a título de danos morais, a favor de XXX e a quantia de MOP\$500.000,00 a favor de XXX e XXX, o Distinto Colectivo a quo não associou à sua decisão a prática de um “prudente árbitro”.
3. A indemnização arbitrada pelo Tribunal a título de danos morais ou não patrimoniais deve pautar-se por critérios de equidade (vd. arts. 487º e 489º, nº 3 do Código Civil) .
4. Todavia, deu-se como provado que a vítima entrou de imediato em coma.
5. Consequentemente, a vítima não sofreu quaisquer dores durante o lapso de tempo compreendido entre o momento em que se produziu o acidente e o momento do seu decesso.
6. Da mesma forma, não se logrou provar nos presentes autos, não se podendo interpretar a disposição legal nº 3 do artigo 488º do C.C.M. no sentido de que ela concede às pessoas que podiam exigir alimentos a vitima mortal do sinistro o direito de indemnização por hipotéticos, eventuais e ainda não previsíveis danos patrimoniais que lhes poderiam vir a ser causados em momento futuro e incerto.
7. Termos em que a obrigação de indemnizar XXX e XXX só se verificaria se estivesse alegado e provado que estes necessitavam de alimentos ou que essa necessidade fosse previsível.
8. Ainda a título comparativo, dir-se-á que, via de regra, a indemnização pela perda do direito à vida, de acordo com a prática jurisprudencial de Macau, ronda as MOP\$600.000,00.
9. Pelo que o valor a arbitrar a título de danos morais tem, forçosamente, que se situar dentro destes valores.
10. Neste plano, ao decidir como decidiu, a douda sentença recorrida violou de forma clara e intensa, o disposto no artigo 487º e no nº 3 do artigo 489º, ambos do Código Civil.

檢察院對嫌犯 A 提起的上訴作出答覆，理據如下：

1. 上訴人提出原審法庭沒有把徒刑暫緩執行，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
2. 本院並不認同。
3. 眾所周知，緩刑的暫緩執行只可在符合形式要件及物質要件的前提下才可作出頒佈。
4. 在本案中，符合形式要件的前提，因徒刑不超逾 3 年，但並不存在物質要件的前提。
5. 在本卷中，除了考慮上訴人過往的行為記錄外，亦必需尤其考慮上訴人犯罪的情節及其嚴重性，上訴人在飲用大量酒精後，明知在受酒精產品影響下是不具備安全駕駛之條件的，但其仍然故意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輕型汽車，按照本卷宗第 2 頁背面的記載，上訴人當時在治安警察局授受了酒精呼氣測試，結果為每一公升血液含量含有 1.75 克的酒精，對比現行的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 1 款之規定，已遠遠超越了醉酒駕駛罪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1.2 克的入罪要件規定，可知其當時的血液酒精含量極高，在此情況下，上訴人仍選擇駕駛車輛，上訴人未謹慎駕駛，且未注意其應注意之事項，在視線不足之彎角，沒有特別放慢車速，上訴人又以過高速度駕駛車輛，沒有視乎路面其體情況調節速度，以便車輛能在前面可用及

Termos em que se requer a V. Exas. se dignem revogar a decisão recorrida na parte em que arbitrou um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de MOP\$2.045.450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por violação do artigo 487º e do nº 3 do artigo 489º, ambos do Código Civil; em consequência, deverá ser corrigida a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através da redução d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fixado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para um valor em coerência com as decisões anteriores e usuais em casos semelhantes.

可見空間停下及避開在正常情況下可以預見之任何障礙物，上訴人在行為時屬必須注意未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發生，及撞到被害人並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被害人死亡，其主觀上明顯存在嚴重過失，其行為過錯程度高，後果十分嚴重，故此，對此類犯罪的刑罰必須起到普通預防類似犯罪的作用。

6. 顯然易見，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並不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上訴人不應獲徒刑之暫緩執行。
7. 就像 Figueiredo Dias 的教導，“即使按照徒刑的執行之特別考慮所得之徵兆有利於罪犯，但如果緩刑與譴責和預防犯罪的需要相違背，則不應命令暫緩執行徒刑。（參見葡萄牙刑法的第 344 頁，在高等法院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807 號訴訟案的合議庭裁判中被提及）
8. 基此，此理據應被否定。

綜上所述，敬請否決本上訴，維持原判，深信閣下定能一如既往，作出公正的判決。

被害人兒子 XXX 對嫌犯 A 及 B 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上訴作出答覆。²

²其葡文上訴狀提出了以下的上訴摘要：

1.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fixado ao aqui recorrido menor deve ser mantido dado se tratar de uma criança com esperança de vida por mais do que 70 anos para lá da data do sinistro e nunca reduzido para os limites alegados pela seguradora recorrente por estes serem mais compatíveis com os casos em que a indemnização não se destina a pessoas para a fruir por tantos anos mas por muito menos anos;
2. O facto do menor recorrido pouco ou nada ter convivido com o pai não deve pesar a favor da redução da indemnização mas sim funcionar ao inverso pois que, se o pai não tivesse

被害人父母 XXX 及 XXX 對嫌犯 A 及 B 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上訴作出答覆，其內容如下：

1. 原審法院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作出判決，而“第二民事賠償被請求人”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才提出上訴並提交上訴理由闡述，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之規定，明顯已超逾法定期限。

-
- falecido, teriam muito para conviver e foi a morte dos autos que lhes furtou tal possibilidade;
3. Também não colhe o argumento de que não ficou provado ou aflorado o sentimento de perda pois é do senso comum de qualquer pessoa normal que, apesar da inocência da criança à data do sinistro, ela há-de atingir a consciência plena da realidade quando atingir a idade adulta se não sofrer sinistro ou doença que a tolha antes;
 4. E tal sentimento de perda será tanto mais grave que, a somar à perda do pai, há que atender que também sofrerá do sentimento de pouco ou nada o ter conhecido ou convivido e, por isso, esse facto não pode militar por menos indemnização mas sim funcionar ao inverso;
 5. Dai que, também por estes motivos, deva ser mantido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arbitrado na sentença ao menor recorrido.
 6. A nosso ver, as penas devem realizar equilibradamente todos os fins das penas, incluindo a reparação da parte lesada, e só assim não devendo ser quando o legislador imponha a prisão efectiva, independentemente de isso prejudicar ou não prejudicar a reparação à parte lesada, como sucede com os crimes puníveis, e efectivamente punidos, com elevadas penas de prisão.
 7. No caso dos autos, a lei não obriga a aplicar a prisão efectiva e, por isso, só deve ser aplicada se isso não prejudicar a parte lesada.
 8. Dos factos provados resulta que o único meio que o arguido tem para pagar a indemnização é o emprego e salário que hoje possui mas a prisão efectiva lhe irá retirar pelo tempo que cumprir prisão e, para depois de cumprida, lhos irá tomar incertos, não se sabendo se voltará ou não ter tal meio reparativo nem quando;
 9. A prisão efectiva impõe consequentemente desde já, obrigatória e necessariamente, um sacrifício injusto e imerecido sobre a parte lesada pois que impede esta de, através de tal único rendimento provado, ser reparada ou começar a ser reparada d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fixado;
 10. Daí que o recurso do arguido A mereça provimento nessa parte, mas com sujeição a condição, isto é, 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deve ser suspensa pelo tempo máximo mas sujeita à condição do arguido fazer prova nos autos em 30 dias de que já indemnizou a parte cível ou de que, não podendo pagar a totalidade duma só vez (como parece evidente que não pode), vir depositar à ordem dos autos, mensalmente,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que vier a ser fixado em execução de sentença e, enquanto não fixado em execução, o montante de 1/3 do seu salário, isto é, MOP\$5.000,00 mensais.

2. 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第 3 款之規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所遭受之非財產損害賠償，具個體性，其中部份人士以個名義追討，是法律允許的，不存在有無正當性的問題。第一民事賠償請求人有權得到受害人死亡之非財產損害之賠償。
3. 倘若上級法院不如此認為，亦必須提出的是，雖然第二民事賠償請求人 XXX 為受害人 XXX 之親兒子，但在 XXX 去世後，第二民事賠償請求人已被 XXX 收養。
4. 鑑於第二民事賠償請求人已被 XXX 收養，於現階段，其不能主張其與受害人 XXX 之親子關係，而享有就非財產之損害之賠償請求權。
5. 根據獲證明的民事請求所載之事實及《民法典》第 1850 條第 1 款的項之規定，明顯地，受害人作為第一民事賠償請求人之親兒子，其每月向第一民事賠償請求給予澳門幣 3000 圓，是其承擔了父母親的扶養責任。
6. 第一民事賠償請求人作為可要求受害人扶養之人，有權獲得因本受害人死亡而對其之損害賠償，即是，“原審判決”所指的金額為澳門幣 54 萬圓之贍養費。
7. 綜上所述，請求上級法院可慎重考慮第一民事賠償請求人之情況，無論在法理上，或在獲證之事實上考慮，認定嫌犯 A 及第二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B 有限公司之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之判決。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書，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

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提出的觀點和論據，認為上訴人 A 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 2005 年 8 月 25 日凌晨 5 時 15 分，嫌犯 A 駕駛一輛編號為 MK-XX-XX 之輕型汽車沿本澳友誼大馬路行駛，由新八佰伴百貨公司往漁翁街白雲花園方向。
- 被害人 XXX 則駕駛輕型電單車 CM-XXXXX 在該馬路的相反方向行駛。
- 當嫌犯駛至水塘灣近燈柱編號 181C0I 轉彎時，因未能適當控制車速，剎車不及，越過行車實線並與其行車相反方向的由被害人所駕駛的輕型電單車 CM-XXXXX 發生碰撞。碰撞發生後，嫌犯的汽車返回原行車道並繼續向前行駛約 70 公尺至第 181C04 號燈柱附近才停下。
- 上述撞擊導致被害人受重傷並即時陷入昏迷，後被消防救護車送往本澳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搶救。
- 但因救治無效，被害人在同日零晨 6 時 25 分被證實死亡，其傷勢之直接檢查報告、死亡證明書及屍體解剖報告詳述於本卷宗第 18、57-58、87-90 頁，在此為適當之法律效力被視為

全部轉錄，作為本控訴書之組成部分。

- 法醫總結意見認為，死者 XXX 因嚴重顱腦損傷及多發性骨折合併肝臟破裂而死亡，上述損傷為鈍性暴力所引致，與交通事故的致傷特點相符合（參見卷宗第 90 頁）。
- 當日嫌犯在駕車前曾喝下含酒精的飲料。經同日早上 6 時 06 分對嫌犯進行的呼氣酒精測試顯示，嫌犯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為每公升 1.75 克（參閱卷宗第 31 頁）。
- 上述碰撞直接導致死者所駕駛的電單車 CM-XXXXX 全毀；嫌犯所駕駛的輕型汽車 MK-XX-XX 則前擋風玻璃、前泵把、前泵把擾流器、引擎散熱導風口、前車牌及左前大燈等全俱毀爛；左前沙板彎曲變形；左前引擎蓋及左前門柱凹及左前霧燈移位（參見卷宗第 102-105 之驗車報告及第 69-73 頁之相片）。
- 上述交通事故發生時，天氣正常，地面情況濕滑，街上照明度充足，交通密度稀疏。
- 嫌犯明知在受酒精產品影響下是不具備安全駕駛之條件的，但其仍然故意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輕型汽車。
- 嫌犯未謹慎駕駛，且未注意其應注意之事項，在視錢不足之彎角，沒有特別放緩車；此外，嫌犯以過高速度駕駛車輛，沒有視乎路面具體情況調節速度，以便車輛能在前面可用及可見空間停下及避開在正常情況下可以預見之任何障礙物。
- 嫌犯明知在受酒精影響下及不謹慎駕駛車輛有可能發生交通事故及造成人員傷亡之後果，雖然行為時並不希望或並不接

受該事實或後果之發生，但嫌犯在行為時屬必須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發生，撞到被害人，並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被害人死亡，故其主觀上明顯存在重過失。

- 嫌犯也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許，會受到法律之相應制裁。

證明的民事請求所載之下列事實：

- XXX 及 XXX 為搶救 XXX 支付了醫療費澳門幣 755 圓。
- XXX 及 XXX 支持 XXX 的喪葬事宜，支付了澳門幣 40690 圓。
- 死者 XXX 生前每月給予父母澳門幣 3000 圓的生活費。
- 交通事故發生時，XXX 年紀為 29 歲，身體健康。
- 交通事故發生時，XXX 及 XXX 的年紀約 60 歲。XXX 失業，XXX 為玩具工廠散工，家庭月平均收入澳門幣 2150 圓。
- XXX 及 XXX 因失去兒子精神受到痛楚。
- 透過 0041000XXX 號保險單，A 將其 MK-XX-XX 輕型汽車的交通民事賠償責任轉移給 B 有限公司。
- A 支付給 XXX 及 XXX 澳門幣 30000 圓作為 XXX 的喪葬費。
- A 以慰問金的名義支付 XXX 及 XXX 澳門幣 6000 圓。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非為初犯。
- CR2-06-0015-PCC 號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案件中，於 2007

年 5 月 4 日，初級法院裁定嫌犯一項抗拒及脅迫罪，判處九個月徒刑，緩期一年執行，有關刑罰因緩刑期屆滿而消滅。

- 嫌犯現從事疊碼，月收入約澳門幣 15000 圓，需負擔父母的生活；其學歷為高中二年級程度。

未獲證明之事實：

- 載於控訴書、民事賠償請求及答辯狀其餘與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事實未獲證明，特別是：
- XXX 之電單車損害金額為澳門幣 1 萬圓。

事實之判斷：

- 嫌犯於審判聽證中坦白承認了犯罪事實。
- 負責處理事件的交警員在審判聽證中客觀地講述了到現場調查的經過及結果。
- 卷宗內第 18、57-58 以及 87-90 頁法醫療報告及法醫學解剖報告，對死者 XXX 的死亡原因作出法醫學鑒定意見。
- 民事請求的證人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交通意外對死者 XXX 父母造成的影響。
- 嫌犯同時為民事請求第一被申請人的證人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嫌犯事發之後的表現。
- 社會工作局之經濟狀況證明書說明了 XXX 及 XXX 的經濟狀況。
-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的聲明、各證人在審判聽證所作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及其他證據後，認

定交通意外的成因是嫌犯在酒精的影響下並且在接近轉彎地段沒有特別注意路況及適當控制車速，失控造成碰撞，導致電單車駕駛員傷重死亡。

三.法律方面

本案有兩個上訴，一是嫌犯 A 分別對刑事部分和民事部分的判決提出上訴，前者針對原審法院沒有適用緩刑的決定提出質疑，後者針對民事部分在死者有兒子的情況下仍然給予死者父母的賠償，違反 489 條第 2 款的規定；另一個是民事被請求人 B 股份有限公司對民事部分判決提出上訴，僅要求降低對非財產損失的賠償確定的金額。

我們看看。

(一) 緩刑

嫌犯 A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僅提出了暫緩執行徒刑的要求。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緩刑並不是只要所處刑罰不超逾三年徒刑就會自動適用的機制，它的採用還取決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尤其是下列實質要件的是否成立：如果法院在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等等因素之後認為僅對犯罪事實作出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即可適當及充分地實現刑罰的目的時才能宣告將所通用的徒刑暫緩執行。

可以看到，在上述規定中，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眾所周知，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在本案中，除了初犯及坦白承認犯罪事實以外，上訴人不具有其他任何對其有利的量刑情節。

本案審理的交通意外完全由於上訴人的嚴重過錯而造成。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顯示，上訴人在案發前曾飲用含酒精飲料，案發後對其進行的呼氣酒精測試證實其血液中酒精含量為每公升 1.75 克。案發地點在公共道路轉彎處，上訴人因未能適當控制車法剎車不及而越過行車實線與在其相反方向由被害人駕駛的輕型電單車發生碰撞。

交通意外造成的撞擊十分猛烈，導致被害人受重傷並即時陷入昏迷，經法醫鑑定，被害人“因嚴重顱腦損傷及多發性骨折合併肝臟破裂而死亡。

由此可知，上訴人行為的不法性及造成的後果均相當嚴重，緩刑已經不符合對犯罪的懲罰需要和實現刑罰的目的。

另一方面，我們亦應該考慮一般預防的要求。

雖然上訴人在駕駛過程中犯罪，但考慮到其酒後駕駛、血液中酒精含量較高以及交通意外引致的嚴重後果，通常造成人員傷亡及巨大經濟損失，一般預防的要求較高。

尤其應該注意的是，當今社會人們在車輛駕駛方面的安全意識薄弱，由於缺乏安全意識導致交通意外的發生而造成人員傷亡並給受害者及肇事者家庭以至社會帶來的財產及非財產性損失。此外，醉酒駕駛行為在本澳並不少見，見有一定的普遍性，由此而產生了預防和打擊同類罪行的迫切要求。

綜合考慮本案的具體情況，我們認為緩刑並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刑罰

的目的，尤其不能滿足一般預防的需要。

綜上所述，嫌犯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二) 精神損害賠償

首先的問題是死者的親屬誰有依照《民法典》提出精神損害賠償的權利。

《民法典》第 489 條 規定了非財產之損害賠償制度：

“一、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

二、因受害人死亡，就非財產之損害之賠償請求權，由其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子女、或由其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享有；如無上述親屬，則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受害人之父母、或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共同享有；次之，由受害人之兄弟姊妹或替代其兄弟姊妹地位之甥姪享有。

三、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四百八十七條所指之情況；如屬受害人死亡之情況，不僅得考慮受害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亦得考慮按上款之規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

從這一條的規定可見，法律對非財產之損害的賠償請求權基本原則是：受害人得受到損害的嚴重性應受法律保護者（第一款）。

第二、第三款的規定是在存在死亡的特殊情況下如何決定精神損害賠償的。

首先，應該接受的精神賠償是死者的生命權、精神損害（受傷至死亡的精神損害）提出賠償（第二款），其次，延伸至第二款所指的權利人本身因為死者的死亡而受到的精神損害提出賠償（第三款）。

我們必須看到，第三款所規定有權提出精神損害賠償的人並不是依據第二款的順位排序而享有，而是被法律確定為“其嚴重性受到法律保護者”，即第二款所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根據第三款的規定，只要其本身的精神損害賠償符合其損害的嚴重性受到法律的保護的條件即可提出損害賠償。

因此，死者的父母屬於第三款的獨立權利人，無論是否存在死者的兒子，亦有權主張其本身的精神損害賠償權，因為完全符合法律保護的條件。

我們應該理解，作為父母，對於自己親身撫養成人的兒子的死亡，其傷痛完全不亞於死者的兒女。即使他們不能進入第三款的權利人，第一款的權利保護也是有充足夠的法律基礎的。

接著就是死者的生命權的損害賠償的問題。

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 487 條所指的情況；如屬受害人死亡的情況，不僅得考慮受害人所受的非財產損害，亦得考慮按上款的規定享有賠償請求權者所受的非財產損害。

也就是說，本案所涉及的是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³ 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之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

³ 參見中級法院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97 號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

賠償之公式。⁴

我們理解，人的生命以及身心的健康是無價的，法律規定對受害人的精神損害賠償也不過是通過金錢的賠償讓受害人的到一些精神安慰而已，而不能理解為完全的肉體的價值化。

原審法院所確定的 100 萬澳門元的賠償根本沒有過高之夷，而上訴人主張的 60 萬澳門元的賠償卻明顯賤化人的生命權的價值。

同樣，原審法院依照受害人的父母固有的精神損害求償權（《民法典》第 489 條第三款），考慮到喪失至親之痛，確定給予兩人共 50 萬一點都不為過。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兩個上訴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維持原判。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共同支付，並支付各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委任辯護人在本上訴程序中的代理費 3000 澳門元，遞交上訴狀和出席庭審者分別收取 2000 和 1000 澳門元，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4 年 4 月 3 日

蔡武彬

司徒民正(Atenta a concreta situação dos autos, considero que se devia efectuar uma redução do quantum arbitrado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do direito à vida” da infeliz vítima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reportado neste

⁴ 參見中級法院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59/2005 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

processo).

陳廣勝